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兆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55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526號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兆隆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被告李兆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素行尚佳，惟其明知所拾獲之錢包係他人遺失之物品，竟將錢包內之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，顯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有害於社會秩序，誠屬可議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案發後於警方通知到案說明時，即行返還其侵占之款項予警方查扣，由警方依法發還被害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發還領據單存卷為憑，尚有悔意，另告訴人並表示無和解意願之意思，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㈣本件被告所侵占之款項新臺幣7,000元、日幣1,000元，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既已經被告交付警方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如前所述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人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557號

被　　告　李兆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兆隆為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澄食小人屋（下稱本案餐廳）之店員，於民國115年4月22日上午10時41分許，李兆隆於本案餐廳打掃時，見葉妍希所有之錢包於前日用餐時遺落在本案餐廳，竟未通知葉妍希取回，反而於115年4月25日21時53分許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葉妍希所有之錢包攜帶至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大湖公園公廁，並將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千元、日幣1千元侵占入己。嗣李兆隆方將錢包交

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，待警方通知葉妍希取回時，葉妍希發覺錢包內之現金短少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葉妍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兆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本案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葉妍希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將其所有之錢包遺落在本案餐廳，且經警方通知取回錢包時，發覺錢包內之現金短少之事實。
3	證人即本案餐廳之負責人葉連梅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撿拾到告訴人遺落之錢包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畫面	證明本案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侵占之上開現金，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薛人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李騂揚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